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

## 壹、源起

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略以：「本方案執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因立法院、審計部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管考等多有關注之處，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活化案件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前之續處仍能有所依循，以及使各部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工程會爰擬定本續處作法。

## 貳、說明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 163 件，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經推動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件 150 件，比例約為列管案件之 92.02%，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3 件（完全閒置設施 5 件、低度使用設施 8 件）。
- 二、鑒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立法院及審計部均非常關切國家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之相關事宜，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爰建議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並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 參、續處作法

### 一、處理機制：

- (一) 工程會依推動方案現行之機制持續運作，擔任行政院活化閒置綜整主政機關，持續列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活化之 13 件至完成活化為止；每季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

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辦理活化閒置設施相關事項。

- (二) 各主管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

## 二、 專案小組列管而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3 件：

- (一) 持續追蹤：

主管機關持續檢討活化作業執行進度，並督導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至完成活化解除列管為止。

- (二) 案件管理：

工程會建置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持續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月五日前上網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七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俾利管考。

- (三) 解除列管方式：

經主管機關依據專案小組訂定之活化標準，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並請主管機關函知工程會登錄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 三、 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會：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及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其態樣，再次函送供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於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參考辦理。

- (二) 主管機關：

1. 對於轄管或歷年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

完成活化。

2. 應本權責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3. 涉跨部會事項時，各主管機關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解決。

(三)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四、 強化閒置設施之追蹤管考

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